

证券代码：000652

证券简称：G 泰达

公告编号：2006-34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（一）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06 年 8 月 26 日
- 2、召开地点：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二楼报告厅（天津市津南区双港开发区东侧）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刘惠文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- 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股东（代理人）24 人，代表股份 381,672,00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 36.21%。
- 2、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股东 24 人，代表股份 107,328,30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 10.18%。

（三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以 1,277,338 股同意，占与会有效股份的 100%，（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）通过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》。

因该预案系关联交易，故此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（持有 379,741,814 股，占总股份的 36.03%，占与会有效股份的 99.49%）和关联董事刘惠文先生、孟群先生、周立先生、邢吉海先生（持有 652,854 股，占总股份的 0.06%，占与会有效股份的 0.17%）回避了表决。

(四)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。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徐德彬先生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